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94號

聲 請 人 林雅卿

代 理 人 鍾秉憲律師

關 係 人 董德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林應任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董德泰律師為被繼承人林應任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、民國113年9月1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應任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應任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應任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應任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應任為訴外人林正雄之繼承人，因訴外人林正雄之繼承人無法協議分割遺產，故被繼承人林應任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現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然被繼承人林應任於民國11

01 3年9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被繼承人
02 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
03 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
04 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
06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影本
07 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
08 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
09 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
10 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
11 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
12 關係人董德泰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
13 卷可稽。經核董德泰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台北律師公會證明
14 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
15 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
16 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
17 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董德泰律師為
18 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
19 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